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0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-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,267,562.68元。经2021年3月24日（上市前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3月26日，公司总股本129,35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,989,5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.0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（上市前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，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